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针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